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博士后招收公告

宁波是中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是典型的江南水乡兼海港城市，素有“书藏古今，港通天下”之称。中共宁波市委党校是宁波市委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市委市政府重要智库，市委的重要部门，于2024年1月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现就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收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品学兼优，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及其他不良记录；

（二）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三年（或即将通过博士论文答辩且可在2025年6月30日前获得博士学位）；

（三）具有良好学风和道德修养，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四）进站后必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博士后招收的基本条件。

二、招收计划

1.拟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若干名。

2.拟招收专业和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哲学类、政治学类、经济类、社会学类、管理类、教育学类等专业和方向。

三、相关待遇

（一）博士后的日常经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相关管理规定迁转博士后研究人员人事档案、组织关系、户口等，提供人才周转房和良好的办公条件。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可参与合作导师的课题项目，学校支持博士后申报国家社科基金、浙江省社科规划等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并对项目申报予以专业指导。

（四）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校（院）人才引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应聘相关教研岗位，经考核优秀，通过公开招聘程序，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在站管理

（一）在站期间，按照在编科研人员执行考核管理。

（二）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科研学术活动，按照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发表研究成果，撰写研究报告，并按期参加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等。

（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博士后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管理。

（四）对于违反以上管理规定，中期考核不合格，出站研究成果考核不合格，超期在站的博士后，以及达到其他退站条件的博士后，将予以解聘退站，同时不再享受博士后相关政策并全额退还已发放补贴。

五、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材料

请有意申请的博士于2024年12月6日前提交以下材料（word、pdf等格式），统一发送至邮箱yyang@nbdx.cn ，邮件主题为“申请博士后+本人姓名+毕业学校+所学专业”。本次面试拟于2024年12月中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宁波市委党校公开招收博士后报名表、公开招收科研登记表；

2.拟报研究方向的研究计划概要（应包含研究内容、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和步骤等，字数不限）；

3.其他佐证材料：

（1）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入站后补交博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

（2）体现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成果证明，如获奖、课题立项、咨政成果、代表性学术论文2篇、著作、博士学位论文等。论文需提供全文（博士论文可提供摘要或论文初稿），著作提供目录和摘要，课题、奖励提供证书；

（3）身份证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件复印件。

（二）招收工作流程

坚持“公开招收、择优录取”的原则。学校对报名材料进行预审，由专家评审小组采用面试、答辩等形式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之后通过体检后确定拟招收人员，办理相应入站手续。

申请人员需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对申请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收工作的全过程。申请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184872

电子邮箱：yyang@nbdx.cn

单位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水东街328号，中共宁波市党校组织人事处

欢迎优秀博士到中共宁波市委党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附件：1.宁波市委党校公开招收博士后报名表

2.公开招收科研登记表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2024年11月7日